

郭文輝： 「一言堂」 反釋法不負責任

【本報訊】前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香港大學畢業生學院國際研究系文憑校籍課程名譽主任郭文輝提出批評，指香港部分法律界人士反對人大釋法，是不負責任的。他認為，人大這次釋法，其實可以令有關條文更清晰，就好比打開一扇大門，讓市民可以進行理性的討論，是否備合理合法的。

正在其大廈修《法律比較》碩士論作的郭文輝認為，解釋法律主要由兩種方法，一種是由法院釋法；普通法採用的是前者，而大陸法採用的就是後者。基本法是人大立的法，釋法當然亦追溯到人大法去。

他坦言，自己在修讀此課程前，相處多達人一派，都以為香港實行的審議法是至高無上的，但讀了該課程後始發覺，其實世界上使用普通法的國家或地點並不多，主要是英國及其殖民地與統治的管轄地，很多大陸例如法國、德國、日本和中國大陸都是實行大陸法的。

他又說，由於坊間對基本法附件一和二中置疑（2017以後……）是否包括2017年本身存在不少兩種說法，如果人大常委不在事前解釋清楚，將來行政局首輔舉，輸的一方很可能會向法院提起訴訟，指這些無效，其理據可以是澳門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是「至200年及以後」，所以香港基本法中的有關條文應不包括2017年本身；這樣爭取特首對香港的政制變更製造極端障礙。

◆郭文輝

